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275 號 委員提案第 2472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吳思瑤、黃國書等 23 人，有鑑於中央研究院為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，院士一職應負匡正學術風氣、提高中央研究院公信力之責，為建立健全之院士退場制度，以維護院士之學術尊榮地位，爰擬具「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院士於中央研究院中之角色，性質上雖僅係榮譽職，平常無任何職務或實質酬勞。惟院士依其名譽性及代表性，本較研究人員更容易被視為左右中央研究院名譽之因素，故院士一職負有維護自身榮譽、研究團隊榮譽、中央研究院榮譽之使命。
- 二、承上所述，近年來，中央研究院發生社會重大矚目案件，院長更公開呼籲表示院士應守護學術良知，其情節之重大，恐使民眾對於中央研究院失去信任。故應建立一健全之院士退場制度，若有損及院譽且事證明確者，應適時淘汰，以確保院士之學術尊榮與代表性，實乃刻不容緩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 黃國書  
連署人：何志偉 范雲 何欣純 陳秀寶 張廖萬堅  
賴惠員 吳琪銘 劉權豪 蘇震清 洪申翰  
李昆澤 吳秉叡 沈發惠 周春米 郭國文  
賴瑞隆 張宏陸 蘇巧慧 蘇治芬 吳玉琴  
賴品好

中央研究院組織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，依下列資格之一，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：</p> <p>一、對於專習之學術，有特殊著作、發明或貢獻者。</p> <p>二、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五年以上，成績卓著者。</p> <p>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。<u>但有損及院譽且事證明確者，送院士會議審議，得撤銷其院士榮銜，其相關辦法由中央研究院定之。</u></p>	<p>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置院士若干人，依下列資格之一，就全國學術界成績卓著人士選舉之：</p> <p>一、對於專習之學術，有特殊著作、發明或貢獻者。</p> <p>二、對於專習學術之機關領導或主持五年以上，成績卓著者。</p> <p>中央研究院院士為終身名譽職。</p>	<p>一、院士終身名譽職之保障，旨在使院士有學術獨立自由之空間，身分不受外力之影響。但院士之言行顯有危中央研究院院譽之虞時，應給予適當之懲處，爰此提案修正。</p> <p>二、本條旨在規範對於涉及傷害院譽之院士，其事證明確、並足供查證者，應付院士會議審議，依結果為適當之處理。</p>